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140427A號函

法規體系：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/環境綜合計畫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- （二）本署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（三）本署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（四）本署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- （五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政務副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各單位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

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署長指派兼任之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